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

◀ Examination Outline ▶

本考试大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审定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CPV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 试 大 纲

(本考试大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审定)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ISBN 7-5005-9048-2

I. 2… II. 全… III. 资产评估-经济师-资格考核-考试
大纲 IV. F2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09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 印张 384 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 000 定价:25.00 元

ISBN 7-5005-9048-2/F·787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考试用书包括：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

《资产评估》

《经济法》

《财务会计》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考试参考用书包括：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上、下册）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

请考生注意识别。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www.cas.org.cn

此版权页使用特种防伪纸印制，水印图案 Education 正常观看为浅色，透光观看为深色，红、绿、蓝金属纤维可用针挑出，没有此版权页的教材为盗版教材。

少数经销商和学校为了个人私利，损害读者利益，破坏市场秩序，存在印、购、销盗版教材的违法行为。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010 - 88190613），查证后将给予重奖。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 2006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业内专家、教授编写了《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并经国家人事部审定通过。

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共分五个科目:《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其中:《资产评估》是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主干科目,《经济法》是综合性法规科目,《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和《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是与评估相关的专业基础科目。

考试大纲的内容和范围是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实际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确定的,是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纲领性文件,是考试命题的依据,是应考人员的必备指南。

《200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是在 2005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的基础上,结合资产评估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吸收国家近期有关政策法规,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考试大纲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试目的”;第二部分为“考试基本要求”,从掌

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将考试内容进行了划分，确定了要求考生掌握的深度，考试命题也是以此层次对不同知识点予以考核。“掌握”是本专业必备的重点内容，“熟悉”是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内容，“了解”是与本专业相关的一般性内容；第三部分为“要点内容”，将大纲中要求掌握的概念、原理及要求熟悉、了解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梳理，目的是帮助考生学习、记忆。

广大考生在复习考试时，应本着抓住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学会使用好考试大纲，充分利用好考试大纲，进行科学地、系统地、有针对性地复习，从而真正掌握相关知识，顺利通过考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6年3月

目 录

考试说明	(1)
资产评估考试大纲	(4)
经济法考试大纲	(111)
财务会计考试大纲	(211)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考试大纲	(321)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考试大纲	(420)

考 试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报考人员进一步熟悉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现对考试的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考试目的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素质，规范评估市场，充分发挥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市场中的作用，尽快使我国评估制度与国际接轨。

二、考试性质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制度是一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执业准入制度，是国家设定的执业资格考试。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人事部、财政部联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经注册后，由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书》，方可以以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五科：《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四、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 5 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

（五）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年限延长 2 年。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 5 年。

五、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 2 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 1 门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经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可免试《财务会计》。

六、考试成绩有效期限

参加 5 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实行 3 年滚动管理办法，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 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5 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七、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注册 资产 评估 师	9 月 8 日	下午：2:00—5:00	资产评估
	9 月 9 日	上午：9:00—11:30	经济法
	9 月 9 日	下午：2:00—4:30	财务会计
	9 月 10 日	上午：9:00—11:30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9 月 10 日	下午：2:00—4:30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资产评估考试大纲

一、总论

(一) 考试目的

通过对资产评估总论内容的考核，测试考生对资产评估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考察考生运用资产评估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解决资产评估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基本要求

1. 掌握以下内容：

- (1) 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基本要素和特点；
- (2) 资产的概念、分类和特点；
- (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划分标准；
- (4) 市场价值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的定义、两者之间的关系；
- (5) 明确市场价值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在资产评估中的意义和作用；
- (6)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和清算假设的内涵和实质；
- (7) 各种评估假设使用范围及约束条件；
- (8) 资产评估中的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供求原则、贡献原则、评估时点原则等经济技术原则及其应用领域。

2. 熟悉以下内容：

- (1) 资产评估中价值和价格的区别；
- (2) 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的主要价值形式；
- (3) 资产评估一般目的与特定目的的内涵和两者的关系；
- (4) 资产评估特定目的在资产评估中的地位和作用；
- (5) 资产评估中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等工作原则；
- (6) 资产评估与会计的联系与区别，熟悉资产评估与审计的联系与区别。

3. 了解以下内容：

- (1) 资产评估的作用；
 - (2) 资产评估的分类。
- (三) 要点内容

1. 资产评估及其基本组成要素和特点

(1)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是专业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特定目的，遵循评估原则，依照相关程序，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运用科学方法，对资产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2) 资产评估的基本组成要素由以下内容组成：一是评估主体，即从事资产评估的机构和人员，他们是资产评估工作的主导者。二是评估客体，即被评估的资产，它是资产评估的具体对象，也称为评估对象。三是评估依据，也就是资产评估工作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经济行为文件、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取费标准和其他参考依据。四是评估目的，即资产业务引发的经济行为对资产评估结果的要求，或资产评估结果的具体用途。它直接或间接地决定和制约资产评估的条件，以及价值类型的选择。五是评估原则，即资产评估的行为规范，是调节评估当事人各方关系、处理评估业务的行为准则。六是评估程序，即资产评估工作从开始准备到最后结束的工作顺序。七是评估价值类型，即对评估价值

的质的规定，它对资产评估参数的选择具有约束性。八是评估方法，即资产评估所运用的特定技术，是分析和判断资产评估价值的手段和途径。九是资产评估假设，即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的假定说明等。十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即资产评估的时间基准。以上基本要素构成了资产评估活动的有机整体。

(3) 资产评估特点。理解和把握资产评估的特点，有利于进一步认识资产评估的实质，对于搞好资产评估工作，提高资产评估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一般来说，资产评估具有市场性、公正性、专业性和咨询性的特点。

①市场性是资产评估的一个突出特点。资产评估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和要求而产生的专业中介服务活动，其基本目标就是根据资产业务的不同性质，通过模拟市场对资产价值做出经得起市场检验的判断和报告。

②公正性也是资产评估的一个显著特点。公正性是指资产评估行为服务于资产业务的需要，而不是服务于资产业务当事人的任何一方的需要。资产评估是站在独立客观的立场上对资产的价值发表专家的意见。

③专业性和咨询性同样是资产评估的一个明显特点。首先，从事资产评估服务的应是一批不同类型的专家及专业人士并形成专业化分工，使得评估活动专家化和专业化；其次，评估人员对资产价值的估计判断都是建立在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之上；再次，尽管资产评估是一些专家行为，评估结果是一种专家意见，但是，资产评估结论是为资产业务提供专业化估价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从性质上讲，属于咨询而不是定价。

2. 资产及其基本特征

资产是一个具有多角度、多层面的概念，既有经济学中的资

产概念，也有其他学科的资产概念，评估人员应明确作为评估对象的资产的确切含义。经济学中的资产是泛指特定经济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够给特定经济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也有将其表述为特定经济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具有内在经济价值的实物和无形的权利。

会计学中的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会计学中的资产主要指的是企业中的资产，这是资产评估对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资产评估对象或资产评估中的资产并不完全局限于企业中的资产。

资产评估中的资产或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其内涵更接近于经济学中的资产，即特定权利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并能给特定权利主体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而外延则包括了具有内在经济价值，以及市场交换价值的所有实物和无形的权利。

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资产必须是经济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
- (2) 资产是能够给经济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即可望给经济主体带来现金流入的资源。
- (3) 资产具有市场交换价值。

3. 资产的分类

- (1) 按资产存在形态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 (2) 按资产构成和是否具有综合获利能力分类，可以分为单项资产和整体资产。
- (3) 按资产能否独立存在分类，可以分为可确指的资产和不可确指的资产。
- (4) 按资产与生产经营过程的关系分类，可以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5) 按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资产的流动性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4. 资产评估中的价格与价值

在资产评估中资产的价格和价值是被如下定义和规定的：在资产评估中，价格一般是指在特定的交易行为中，特定的买方（或）卖方对商品或服务的交换价值的认可，以及提供或支付的货币数额。价格是一个历史数据或事实，是特定的交易行为中特定买方和卖方对商品或服务实际支付或收到的货币数额。资产评估中的价值是一个交换价值范畴，它反映了可供交易的商品、服务与其买方、卖方之间的货币数量关系。资产评估中的价值不是一个历史数据或事实，它只是专业人士根据特定的价值定义在特定时间内对商品、服务价值的估计。

5. 市场价值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及其划分标准

(1) 市场价值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的划分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条件还是非公开市场条件；

②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是正常使用（最佳使用）还是非正常使用；

③评估时所使用的信息资料及其相关参数的来源，使用的是公开市场信息数据还是非公开市场的信息数据。

(2) 市场价值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定义。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隐含着资产正常使用、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的要求）状态下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或者说评估资产价值依据的所有信息资料都来源于公开市场

的资产评估价值结论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也称非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它并没有直接的定义，它是一系列不符合资产市场价值定义条件的所有价值形式的总称或组合，它包括了一系列具体的价值形式，例如，在用价值、投资价值、持续经营价值、保险价值、课税价值、清算价值、特殊价值等等。

在用价值是指作为企业组成部分的特定资产对其所属企业能够带来的价值，而并不考虑该资产的最佳用途或资产变现的情况。

投资价值是指资产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资产的投资价值与投资性资产价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投资性资产价值是指特定主体以投资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资产在公开市场上按其最佳用途实现的市场价值。

持续经营价值是指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价值。由于企业的各个组成部分对该企业整体价值都有相应的贡献，可以将企业总的持续经营价值分配给企业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构成企业持续经营的各局部资产的在用价值。

保险价值是指根据保险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价值定义所确定的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资产处于清算、迫售或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所具有的价值。

课税价值是指根据税法中规定的与征纳税收相关的价值定义所确定的价值。

6. 市场价值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在资产评估中的意义和作用

这种分类方法和概念界定有利于评估人员对评估条件与评估结果性质的认识，便于评估人员在撰写评估报告时更清楚明了地

说明其评估结果的确切涵义。这种分类方法及概念界定便于评估人员划定其评估结果的适用范围和使用范围。

7. 资产评估目的

资产评估的目的有资产评估一般目的和特定目的之分。资产评估一般目的包含着特定目的，而资产评估特定目的则是一般目的的具体化。

(1) 资产评估一般目的。资产评估的一般目的或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是由资产评估的性质及其基本功能决定的。资产评估作为一种专业人士对特定时点及特定条件约束下资产价值的估计和判断的社会中介活动，它一经产生就具有了为委托人以及资产交易当事人提供合理的资产价值咨询意见的功能。不论是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或是与资产交易有关的当事人，他们所需要的无非是评估师对资产在一定时间及一定条件约束下资产公允价值的判断。如果我们暂且不考虑资产交易或引起资产评估的特殊需求，资产评估所要实现的一般目的只能是资产在评估时点的公允价值。

(2) 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资产评估作为资产估价活动，总是为满足特定资产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在这里资产业务是指引起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通常把资产业务对评估结果用途的具体要求称为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

8. 资产评估特定目的在资产评估中的地位和作用

资产评估特定目的是由引起资产评估的特定经济行为（资产业务）所决定的，它对评估结果的性质、价值类型等有重要的影响。资产评估特定目的不仅是某项具体资产评估活动的起点，同时它又是资产评估活动所要达到的目标。资产评估特定目的贯穿着资产评估的全过程，影响着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界定、资产价值类型选择等。它是评估人员进行具体资产评估时必须首先明